2013年 第6届 联合国『世界关顾自闭日』大中华地区 系列活动

「香港自闭症联盟」2013年 社工学生奖学金计划 - 常见问题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问1 | 社会工作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是否可以报名申请是项奖学金？ |
| 答1 | 不可以，本奖学金只供社会工作本科生(大一至大四级) 申请。 |
|  |  |
| 问2 | 如果我未能获大学社会工作系主任或老师签署推荐表，是否接受报名？ |
| 答2 | 不可以。 |
|  |  |
| 问3 | 我校没有设独立社会工作系，社会工作专业只附属其他学系(例如：社会学、公共政策、人文及社会发展、法学院…等) ，推荐表应由谁人签署？ |
| 答3 | 可以由附属其他学系的系主任或老师签署推荐表。 |
|  |  |
| 问4 | 我并不是就读社会工作系/专业，是否接受报名？ |
| 答4 | 不可以。 |
|  |  |
| 问5 | 我是内地学生, 但就读于香港/澳门等地大学社工系，是否接受报名？ |
| 答5 | 不可以。 |
|  |  |
| 问6 | 如果我获批全费奖学金后，因事未能前往香港出席21-23.3.2013的活动，奖学金是否可以延迟2014年领取，或转由另一位同学代替出席香港活動？ |
| 答6 | 获奖者除因疾病、休学、学校课程(实习或考试) 、天灾等不可预计因素，未能依期前往香港出席21-23.3.2013的活动，并能提供由相关医生/医院或学校签发报告，可获大会酌情处理，有关处理办法将按个别情况而决定；其余缺席理由大会恕不考虑。大会亦不会接纳转由另一位同学代替出席香港活动。 |
|  |  |
| 问7 | 我校有多于一位同学申请，推荐表是否可以由系内不同系主任/老师签署？ |
| 答7 | 可以，如有多于一位系主任/老师签署推荐表，推荐表上的优先次序可以无需填写，大会评审团将按申请同学提交的论文而作评分依据。 |
|  |  |
| 问8 | 系主任/老师签署的推荐表，可否直接递交大会而不经申请同学处理？ |
| 答8 | 可以，推荐表可以直接递交大会秘書處 [csnsie@ied.edu.hk](mailto:csnsie@ied.edu.hk) |
|  |  |
| 问9 | 全费奖学金获奖者在出席活动后2个月内在大学举行汇报活动，是否有指定方式或要求？ |
| 答9 | 有关汇报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形式的活动：例如在课堂或公开演讲/分享会、展览会、自闭症义工服务、社会调研、投稿校刊或传媒等。如有疑問，获奖者可以在2013年4月23日前，向大会呈交一份拟筹办的汇报活动计划方案(一页纸) ，并获大会批准，及在2013年5月23日依期完成汇报活动后，方可申领有关之额外500元奖学金。 |
|  |  |
| 问10 | 论文优异奖得奖同学是否需要提交总结报告及在大学举行汇报活动？ |
| 答10 | 需要。 |
|  |  |
| 问11 | 我校老师及未获全费奖学金的同学，是否可以自费报名参加香港自闭症服务考察团(21-23/3/2013) ？团费是否可享优惠收费？ |
| 答11 | 可以报名考察团，考察团名额有限，额满即止。考察团查询及报名请直接联系「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」。考察团团费不设优惠收费。 |
|  |  |
| 问12 | 我校老师及未获全费奖学金的同学，是否可以自费报名参加香港自闭症研讨会 (23.3.2013) ？ |
| 答12 | 可以自费报名参加香港自闭症研讨会。 |
|  |  |
| 问13 | 我校老师及同学集体报名香港自闭症研讨会，会务费是否可获优惠收费？ |
| 答13 | 凡有推荐申请奖学金的大学，不论推荐学生人数及是否成功获全费奖学金或论文优异奖，所属大学的老师及同学个人报名均可享8折会务费优惠(320元) ，5人或以上(含5人) 集体报名，可享每位7折会务费优惠(280元)。如未有推荐学生申请奖学金的大学集体报名，只可享5人或以上(含5人) 集体报名，可享8折每位320元优惠会务费。注意：考察团团费不设优惠收费。 |
|  |  |
| 问14 | 获全费奖学金的广东省内同学，如身处珠三角地区(深圳、珠海、中山或东莞) ，是否可以直接由原居地前往深圳口岸或香港汇合考察团？ |
| 答14 | 可以，详情请参考社工学生奖学金计划 - 简介。 |
|  |  |
| 问15 | 获全费奖学金的广东省外同学，是否可以直接由原居地前往深圳口岸或香港匯合考察團？ |
| 答15 | 不可以。广东省外同学必需随考察团由广州市前来香港，以保障同学的安全。 |
|  |  |
| 问16 | 获批全费奖学金，可否提早前往或延迟离开香港考察团21-23.3.2013的活动？ |
| 答16 | 可以，但需自行安排在考察团会期(21-23/3/2013)以外的交通及食宿。 |
|  |  |
| 问17 | 获批全费奖学金或论文优异奖学生的家属或朋友，是否可以自费报名参加考察团(21-23/3/2013) 或香港自闭症研讨会 (23.3.2013) ？ |
| 答17 | 可以。注意：研讨会会务费或考察团团费不设优惠收费。 |
|  |  |
| 问18 | 有关奖学金查询及报名，可以联络何人？ |
| 答18 | 香港教育学院 特殊学习需要与融合教育中心  电话：(852) 2948-7763 / 传真：(852) 2948-7993 [csnsie@ied.edu.hk](mailto:csnsie@ied.edu.hk))  地址：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10号 D1-G/F-05 室  联络人：行政主任 黄慧仪女士  「香港自闭症联盟」  电话：(86) 131-8912-8454 / 电邮 [info@autism.hk](mailto:info@autism.hk) 或 [autismhk@ymail.com](mailto:autismhk@ymail.com)  网站： [www.autism.hk](http://www.autism.hk) 联 络 人：余秀萤先生 |

第1版 20120728